

# 我区发布 2019 年度十大毒品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 鲁旭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区禁毒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我区十大典型毒品案件。

据介绍,近年来全区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3161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4106 名,缴获毒品折算后 227.6 公斤。共查获吸毒人员 24828 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 8041 名。2018 年,自治区公安厅按照“一市、一情、一评、一策”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因情施策,取得了缉毒执法和吸毒人员排查管控两项重大突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202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484 人,累计缴获毒品 100.08 公斤;共查获吸毒人员 9845 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 3153 人,在全国缉毒执法和吸毒人员排查战果普遍下降的情况下,我区各项战果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全国禁毒工作年度考评成绩以 89.44 的高分进入全国第二梯队“良好等次”前列,取得了历史上最好成绩。下面就通过一个个典型的毒品案件,来展现我区禁毒工作所取得的骄人业绩。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分局 侦破的“部目标 2018-548”专案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禁毒大队在公安部禁毒局统一协调指挥下,与广东、山西、江苏、云南多地警方联合出击,一举打掉了以李某为首的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18 人,缴获新型毒品胶囊两万零九粒,总净重 9000 余克;缴获各类毒品胶囊 1200 余粒,总净重 721 克。收缴现金毒资 86600 元,冻结涉案银行卡资金 50 余万元,及大量作案工具。

##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公安局 侦破的“部目标 2019-51”专案

乌兰察布市公安禁毒部门从 1 名吸毒人员和 0.18 克毒品着手,成功发现一条从境外毒源地“金三角”到云南,经湖北、山西,最终到我区的大特跨国贩毒链条。专案组在山西、湖北、云南等地禁毒部门的配合下,成功破获案件,抓获涉案人员 23 人,缴获毒品海洛因 1344.93 克,冰毒晶体 1106.97 克,冰毒片剂 4056.10 克,氯胺酮 0.87 克。

## 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 侦破的“省目标 2018-23”专案

2019 年 2 月,宁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摸清了郑某特大贩毒网络,该团伙头目坐镇河北廊坊着眼全国,用虚拟身份指挥手下在多个省份贩运冰毒。从 5 月 1 日开始,专案组在赤峰、河北廊坊、江苏至上海界高速公路等地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名,缴获冰毒 3.7 公斤。

## 包头市昆区公安分局 侦破的“部目标 2018-634”专案

包头市昆区公安分局民警先后奔赴云南、湖南、河北等多个省市,查清了一条横跨内蒙古、河北两地的制贩毒网络。专案组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晚,开始同步收网行动,16 名涉毒人员被一网打尽,缴获毒品冰毒 113.86 克,液体冰毒 270 克,制毒原料麻黄碱 8.84 公斤,毒品原液 30 余公斤及大量制毒工具。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 破获“部目标 2019-234”专案

2018 年 11 月,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局民警发现沈某有贩卖毒品嫌疑,在深入工作后查明了跨晋陕蒙三省贩毒网络,并成立专案组。办案民警经过数月缜密侦查,层层深挖,跨越内蒙古、山西、陕西三省,一举打掉此犯罪团伙,斩断一条运输、制作、贩卖毒品咖啡因的重要通道。

##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侦破的“省目标 2020-7 号”专案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在山西河津和鄂尔多斯等地警的方协作下,彻底打掉了一个非法生产加工贩卖咖啡因的犯罪团伙。该案共抓获涉案人员 51 名,缴获咖啡因 2.8 吨,安钠咖 17.6 千克,罂粟壳 28.3 千克;收缴毒资 100 余万元;查获气枪一把;端掉生产加工窝点 3 处,缴获生产工具若干。

## 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 破获“部目标 2019-232”专案

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区分局禁毒大队通过对吸毒人员的情报信息综合研判,逐步梳理出一个横跨四川成都、河北省石家庄、黑龙江省绥化市、福建福州、乌海市五省市共五层次的贩毒网络。在公安部禁毒局、公安厅禁毒总队的指导协调下,专案组民警远赴多地开展工作,抓获涉案成员 13 人,缴获毒品冰毒 1228.4 克、麻古 4.69 克,毒资 92 万余元,收缴扣押涉案车辆 1 辆。

##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 破获“部目标 2019-210”专案

在公安部禁毒局、自治区公安厅禁毒总队、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及广州、湖南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扎兰屯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湖南省怀化市禁毒支队,成功破获“部目标 2019-210 号”毒品专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8 人,缴获毒品 28.414 公斤,摧毁制毒窝点 2 处,存放制毒原材料的仓库 1 处,查获制毒原材料 1.5 吨。

##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铁路公安处 破获“部目标 2018-109”专案

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铁路公安处从一起站车查缉毒品案件入手,整合路地侦查资源,经过 2 年多的专案经营,联合四川警方成功侦破“部目标 2018-109”号毒品专案,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 18 名,缴获毒品海洛因 15.86 千克。

##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公安局 破获“部目标 2019-383”专案

2019 年 3 月,额尔古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对掌握的涉毒线索进行深挖细查,成功发现一个涉及四川成都的特大跨省毒品贩运网络。额尔古纳市公安局派出专案组民警行程 3000 多公里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侦查工作,在成都市技侦支队、禁毒支队的协助配合下,将 28 名团伙成员一举抓获,缴获冰毒等各类毒品共计 2176.64 克,扣押涉案毒资 13.9 万元,涉案车辆 1 辆。

“代理退保”危害多!

## 平安普惠:谨慎办理退保 正规渠道维权

六月,我区及海南、山东、陕西、吉林等多省银保监局为遏制“黑产”恶意投诉,相继发布“关于投保个人融资性保证保险的消费提示”“提示消费者认真了解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等通知,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稳定金融秩序出发,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联合工作举措,坚决打击“黑产”恶意投诉。

吉林银保监局在“消费者提示”中讲到:“信用贷款是一种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实践中,贷款机构为了降低贷款风险,往往要求借款人通过购买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还款保障,以获取贷款资格。建议金融消费者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办理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和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日前,《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借款人收取合理费用,并重点强调了相关业务资质和费用的合理性,这是监管再次给“信用保证+消费金融”的合作模式予以正名,这对于广大融资群体,尤其是难以在传统银行获得借款服务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无疑是利好消息。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个人信用贷款保险,当借款人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所欠借款时,由保险机构向贷款机构赔付借款本金余额。保险机构赔付后,该笔贷款债权并不会消失,只是由贷款机构转移至保险机构继续进行追偿。

因此,消费者也需要全面了解合同权责。内蒙古银保监局强调,消费者办理个人借贷业务时,须认真了解业务流程,仔细阅读操作提示,认真阅读借款合同、投保提示、保险条款、告知事项等相关文件,切勿随意输入个人信息,谨慎点击确认。而确认署名后,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消费者办理个人



借贷业务后,应遵守合同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特别提醒,通过购买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办理贷款的消费者,除需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之外,还需要承担保险费成本。

疫情期间,客观环境导致借款人逾期风险攀升,规模化的恶意逃废债事件更是在社交平台上发酵扩散,打着“投保不知情”“要求退保”的幌子,将借贷过程中所有的保险都归为“捆绑销售”。

而专业法律人士表示,“搭售”“捆绑销售”是指两种完全可以分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被同时强制销售给消费者,从而侵犯消费者自由选择权;而保证保险相对特殊,其不可能脱离借贷法律关系而单独销售给客户,因此也就不存在“贷款搭售保证保险”一说。

平安普惠金融研究院人士在接受采访

时表示,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虽然是授信给自然人,但实际经营的客户一半以上是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信贷在全球范围内都是难题,因为小微企业本身并无报表,也缺乏抵押物,相对更难从银行获得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其实是链接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有效的增信工具。”从这个角度看,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对服务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尤其是在疫情下,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链和复工复产压力具有重要作用。对于近期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投诉量上升的原因,该人士认为,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一些存量客户还款、支付保费压力变大,会考虑选择一些“特殊方式”缓解债务以及保费的压力。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20 年一季度,信

用保证保险赔付率呈大幅上升趋势,上升的比例约 50%。通过投诉给保险机构、包括贷款机构施压。其中,“投保时不知情、隐瞒保险合同条款”等成为通用的话术之一。但业内人士认为,多数保险机构都会按照要求,严格告知客户。“其实,很多投诉都是无效的,因为这些人没有办法举证当时投保不知情,但还是会不停地投诉。”

对此,内蒙古自治区银保监局提醒,投保这一保险后,如产生纠纷的,应通过正规渠道解决。对于一些非法机构以牟利为目的,以“可办理全额退保”为由,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怂恿、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全额退保”事宜的,要提高警惕。对于非法机构诱导下进行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资料等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避免法律风险。

内蒙古银保监局还建议,消费者通过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正规持牌金融机构办理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和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后,会向消费者本人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提示,消费者有疑义的,可通过相关方式核实业务真实性。消费者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要轻易将重要信息告知他人。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时,要注明使用用途、有效期限等内容,谨防不法分子冒用个人信息办理借贷业务或者投保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

此类行为不仅扰乱金融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而且最终损害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平安普惠提醒广大消费者,代理退保退息不可信,切勿轻信黑中介。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还款时,应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客服热线、APP 等正规渠道联系金融机构,按照机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者通过正规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

(平安普惠内蒙古分公司供稿)